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报披露时间:2020年4月27日
保荐机构编号:Z27174000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道全”或“公司”或“发行人”)于2017年3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担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中信建投对公司持续督导期间至2019年12月31日止。

道道全2019年2月1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9年3月5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9年9月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9年9月25日召开的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道道全2019年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议案。公司决定聘请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我公司”)担任公司该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2019年11月4日,招商证券与道道全签订了《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之保荐协议》及《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承销协议》(以下简称“承销保荐协议”),聘请招商证券担任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道道全根据相关规定终止与中信建投的保荐协议及持续督导协议。自公司与招商证券签署承销保荐协议之日起,招商证券将承接原中信建投对道道全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义务和相关工作。招商证券承接本次持续督导工作的期间为2019年11月4日至2019年12月31日。

招商证券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道道全进行持续督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招商证券对道道全持续督导期届满,出具本保荐总结报告书。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保荐机构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深圳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路111号招商证券大厦
主要办公地址	中国深圳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路111号招商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霍达
联系人	梁石、王璐
联系电话	0755-82943666
是否更换过保荐机构	是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发行人名称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002852.SZ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七、对发行人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持续督导期内,发行人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并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的按照要求进行对外信息披露;重要事项能够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并与保荐代表人沟通,同时根据保荐机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保证了本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及时对有关重大事项提出建议和发表专业意见。

八、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出具相关文件,提出专业意见。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均能勤勉尽职地履行各自的工作职责。

九、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道道全已建立健全较为完善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通过查阅公司“三会”资料和信息披露档案等资料,我公司认为,在持续督导期内,道道全信息披露工作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了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与及时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十、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招商证券认为道道全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有效执行了三方监管协议,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一、[illegible]

无。

保荐代表人:

梁 石 郑华峰

法定代表人:

霍 达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illegible]

保荐代表人:

梁 石 郑华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鞍重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6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7年 4月27日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鞍重股份”)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7】35号,中国证监会认为鞍重股份2016年4月23日披露的《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存在虚假陈述,对公司予以行政处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以下简称“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2)。

2018年11月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8-067);2018年12月11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70);2019年5月7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24)。2019年8月28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45)。2019年11月1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68)。2019年11月27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72)。2020年1月11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

二、案件的最新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沈阳中院”)送达的74份《起诉状》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最高法”)送达的1份民事裁定书,内容如下:

1.沈阳中院送达的起诉状(74份)

序号	案号	起诉状日期	原告	被告	诉讼金额(元)	诉讼请求
1	(2020)辽01民初121号	2019/12/5	张永建	鞍重股份 九好集团	5,546.86	一、判令鞍重股份赔偿投资损失;二、请求判令九好集团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三、诉讼费用由两名被告共同承担。
2	(2020)辽01民初128号	2019/12/26	刘芝兰	鞍重股份 九好集团	140,960.27	一、判令鞍重股份赔偿投资损失;二、请求判令九好集团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三、诉讼费用由两名被告共同承担。
3	(2020)辽01民初118号	2019/12/27	施维娜	鞍重股份	76,273.01	一、请求判令鞍重股份赔偿投资损失;二、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4	(2020)辽01民初132号	2019/12/26	王博	鞍重股份 九好集团	11,866.35	一、判令鞍重股份赔偿投资损失;二、请求判令九好集团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三、诉讼费用由两名被告共同承担。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3887 证券简称:城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9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度业绩及利润分配预案的投资者说明会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11日下午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e访谈栏目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投资者可在2020年5月9日下午16:00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的问题预先发送公司邮箱(shchengdi@163.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关于推进上市公司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公司定于2020年5月11日通过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2019年度业绩及利润分配预案的投资者说明会”,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情况。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召开时间:2020年5月11日(星期一)下午15:00-16:00

2、召开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访谈”栏目进行在线互动交流(网址为:http://sns.sseinfo.com)。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2020年5月11日(星期一)下午15:00-16:00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访谈”栏目,在线直接参与本次利润分配说明会。

2、投资者可在2020年5月9日下午16:00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的问题预先发送公司邮箱(shchengdi@163.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电话:021-52806755

传真:021-52373433

电子邮件:shchengdi@163.com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3733 证券简称:仙鹤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4

债券代码:113554 债券简称:仙鹤转债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浙江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会议内容:浙江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

2、召开时间:2020年5月15日下午15:00-17:00

3、召开地点:全景网(http://rs.p5w.net)

4、召开方式:网络平台在线交流

5、投资者可以在2020年5月14日下午16:00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问题预先发送至公司邮箱(zqb@xianhepaper.com),公司将在本次活动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沟通交流,仙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0年5月15日参加由浙江证监局指导、浙江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凝心聚力 共克时艰”浙江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届时,公司将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可持续发展等问题进行沟通。

二、召开的时间及地点

1、召开时间:2020年5月15日下午15:00-17:00

2、召开方式:网络平台在线交流(网址:http://rs.p5w.net)

三、参加人员

1、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王敏良先生、董事会秘书王昱哲先生、财务总监王敏岚女士及相关工作人员(如有特殊情况,参与人员会有调整)。

2、拟参加本次活动的投资者。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公司欢迎广大投资者在2020年5月14日下午16:00之前,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心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本次活动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2、本次活动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网络平台(http://rs.p5w.net)参与本次活动。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0-2833055

传真:0570-2931631

邮箱:zqb@xianhepaper.com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 5月 8日

证券代码:A股600611 证券简称:大众交通 编号:临2020-027

B股900903 大众B股

债券代码:155070 债券简称:18大众01

163450 20大众01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0年3月27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回购股份拟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以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为回购价格上限,回购股价不超过5.52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0年4月30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8,980,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8%,购买的最高价为3.82元/股、最低价为3.6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33,722,211.46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后续将根据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3928 证券简称:兴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6

苏州兴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预告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说明会召开时间:2020年5月12日(星期二)下午15:00-16:00
- 说明会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说明会召开网址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上证e访谈”栏目 (http://sns.sseinfo.com)
- 征集问题:投资者可在2020年5月11日17:00前通过邮件方式(stock@chinaxingye.com)将需要了解与关注的问题预先发送给公司,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苏州兴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0年4月25日披露了2019年年度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将通过网络方式举 行 2019 年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说明会”),届时公司有关人员将针对公司经营业绩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解答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

说明会定于 2020 年5月12日(星期二)下午 15:00-16:00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平台(http://sns.sseinfo.com)“上证 e 访谈”栏目召开。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王进兴先生、财务总监陆佳先生及董事会秘书彭勇泉先生将出席本次说明会。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公司欢迎投资者在2020年5月11日17:00前通过邮件方式将需要了解与关注的问题预先发送给公司,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2、投资者可于2020 年5月12日下午 15:00-16:00 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平台(http://sns.sseinfo.com)“上证 e 访谈”栏目,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互动交流,公司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积极与投资者进行交流沟通。

五、公司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联系人:彭勇泉、叶敏艳

2、电话:0512-68836907;0512-68836930

3、电子信箱:stock@chinaxingye.com

特此公告。

苏州兴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0738 证券简称:航发控制 公告编号:临2020-020

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19日15:00
-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方式举行。

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10日和2020年4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19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了让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等情况,加强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互动,公司拟于2020年5月19日(星期二)下午15:00-16:30在“中国基金报-机会宝网上路演中心”召开2019年度业绩说明会。

一、会议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19年度及2020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会议召开时间

召开时间:2020年5月19日(星期二)15:00-16:30

三、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及相关部门人员。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通过“中国基金报-机会宝网上路演中心”(www.jhbshow.con)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二)为了做好中小投资者的保护工作,本公司现就本次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投资者可于2020年5月14日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zhdk000738@vip.163.com),本公司将在2019年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先定

联系地址:无锡市滨湖区梁溪路792号航发控制证券投资部

咨询电话:0510-85707738、0510-80705226

传真:0510-85500738

电子邮箱:zhdk000738@vip.163.com

特此公告。

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186 证券简称:全聚德 公告编号:2020-27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6日召开董事会第八届七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2020年3月23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A股),用于股权激励计划。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公司总股本的0.5%-1%,即不低于1,542,319股,不超过3,084,638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2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50元/股(含)。具体回购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3月7日、2020年4月21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报告书》。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因公司在定期报告前十个交易日的窗口期内无法回购股份,截至2020年4月30日,公司尚未实施股份回购。后续公司将依据股份回购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股份回购计划,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公告编号 2020-044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之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为不超过40,000万元(含)且不少于2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4.5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于2020年3月20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26)。

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0年4月8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后1,178,445,137股为基数,其中回购股份13,829,879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5元人民币现金,现金分红总额648,144,825.35元。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4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4月29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关于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

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及其他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鉴于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公司对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调整,本次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14.5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13.95元/股(含)。鉴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40,000万元(含)且不少于20,000万元(含),在回购股份价格调整为不超过13.95元/股(含)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867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40%;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434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2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且回购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公告编号:2020-045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公司于2020年3月20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26),于2020年4月2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详见公司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20年4月30日,公司尚未开始实施本轮回购。

公司既定的本轮回购方案为: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为不超过40,000万元(含)且不少于2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3.95元/股(含)【因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回购股份价格由原“不超过14.5元/股(含)”调整至“不超过13.95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截至2020年4月30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13.35元/股,未超过公司回购股票价格上限。

二、其他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关于敏感期、回购数量和节奏、交易委托时段的要求具体如下:

1、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但每五个交易日回购数量不超过一百万股的除外。

3、公司不得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8日